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4

受文者：本會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文：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生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109年1月11日第539次委員會議決議，補正後仍不符規定，依法予以駁回（理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駁回理由如下：

（一）本公投案乃係修正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本文規定，惟補正後之主文後段，卻有修正但書規定之虞，語意不明，致無從瞭解其提案真意。

（二）依補正後之主文後段及理由書意旨，所謂合於優生保健法第9條規定之人工流產依據，究為修正優生保健法或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抑或有其他真意，意旨未明，應認核有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不能瞭解其真意之情事；又因本案語意不明，有涉及修正優生保健法規定之虞，究係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難謂明確，而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亦有違同法第9條第8項「一案一事項」之規定。

(三)本案表述過於寬泛、主文與理由書所持立場尚非一致，故亦違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4條第3款、第5條第2款、第7條第1項，及其母法（公投法）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3項第2款規定。

(四)因有上開不符規定等事，故本案是否屬婦女人格尊嚴之基本權利，而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等節，則無庸議。

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臺端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彭迦智先生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